附件2

# 关于《北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

# 操作指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# 的起草说明

《北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操作指引》）是为贯彻落实国家、北京市有关加强基础研究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落实《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税〔2022〕32号），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，特制定《操作指引》，具体工作考虑如下：

## 一、制定背景

2023年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指出“要稳步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，通过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激励企业加大投入”。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中明确规定“企业投入基础研究，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、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，社会力量通过捐赠、设立基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的，依法享受税收优惠。”

2022年9月30日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发布《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，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，并可按100%在税前加计扣除。为确保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规范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工作，亟待制定《操作指引》。

## 二、制定过程

（一）多维度调研

一是系统梳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2023年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基础研究内涵；二是研究最新基础研究相关文献和报告，明晰基础研究概念、成果形式、判定方法等；三是专项调研上海等地企业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实施情况。

（二）组织专题研讨

在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北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实际需求，起草形成《操作指引》初稿。组织科技部政体司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（以下简称北京市税务局）、学术专家、政策专家、企业专家等召开多场座谈会，统筹基础研究界定标准、合同模板兼容性、登记流程简化等意见并采纳修订。

（三）广泛征求意见

围绕《操作指引》初稿，以书面发函的形式面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）财务处、政策处等11家处室，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税务局等4家委办局征求意见。深入开展《操作指引》制订的论证工作。

## 三、操作指引主要内容

《操作指引》共十三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目的依据，明确制定本操作指引的目的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、支持本市基础研究发展，依据《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市实际。

第二条政策范围，主要包括企业出资用于基础研究的活动，明确实施主体及基础研究类型。旨在界定政策适用场景与对象。

第三条税收政策，出资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，并可按100%在税前加计扣除，接收方免征企业所得税。旨在明确相关主体税收优惠内容。

第四条责任分工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合同登记与信息交换，北京市税务局落实税收优惠。旨在厘清部门职责，确保政策落地。

第五条合同文本，明确合同核心内容，提供参考模板及自有合同要求。旨在规范合同形式与要素。

第六条操作流程，明确申请主体，规定申请材料及审核流程。旨在建立标准化登记程序。

第七条合同管理，明确申请资料留存备查，且资料需涵盖关键信息。

第八条投入统计，规定登记成功基础研究合同在投入纳统时应据实填报。

第九条鼓励政策，明确登记成功的企业在申报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。

第十条监督监管，明确接收方做好资金管理，建立监督机制。

第十一条违规处理，对违规主体依法处理并纳入科研失信记录。

附件《基础研究出资合同（参考模板）》，主要包括合同主体信息、基础研究类型、研究内容与目标、出资金额及支付方式、成果归属、保密条款等核心要素，并附填写提示，旨在提供标准化合同模板。